



车载货物燃烧是否属于保险条款中的自燃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2民终5042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

本案為江蘇桐宇運輸有限公司與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之間的保險合同糾紛。爭議點在於貨車所載貨物燃燒是否屬於保險條款中的自燃，法院最終判決認為屬於自燃，保險公司不予賠償。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1 爭議焦點：车载货物燃烧是否属于自燃。
- 2 法院認定：固化劑洩漏遇熱燃燒屬於自燃。
- 3 保險條款：對火災和自燃有明確定義。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4 未投保自燃險：原告未能證明其他起火原因。
- 5 舉證責任：原告未能充分舉證。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1 本案核心在於對保險條款中「火災」與「自燃」定義的解釋。
- 2 法院認為，雖然從事故本身來看，貨車燃燒屬於一般意義上的火災，但由於保險條款對火災進行了限縮性定義，將車輛自身原因或載運貨物自身原因造成的燃燒定義為「自燃」，且保險公司已盡到提示說明義務，因此應以保險條款的約定為準。
- 3 本案中，消防部門的事故認定書指出起火原因不能排除固化劑洩漏遇熱燃燒，符合保險條款中關於自燃的定義。
- 4 此外，法院強調桐宇公司作為危險品運輸公司，應對貨物自燃有充分預見性，但未投保自燃險，因此應承擔舉證不能的後果。
- 5 本案提醒保險實務中，對於特殊行業或高風險標的，應充分評估風險並建議客戶投保相應的附加險，以全面保障其權益。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